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4-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14-2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3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4-13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配合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以及衡酌「市民優先的施政理念」，擘劃各項治安維護量能、交通安全與順暢、建構服務團隊等對策，加強水平分工與跨局處整合，以及結合中央力量，擬訂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摘述如后，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一、積極查緝犯罪，確保社會安寧（策略績效目標一）

「科技建警、偵防並重」。運用科技偵查之能力，強化治安維護及全力防制詐欺、毒品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與婦幼、少年人身安全，機先防制各類犯罪，確保全民安定福祉。

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全力投入交通執法及防制工作，並以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為工作主軸，同時落實改善交通工程，以營造交通安全環境，爭取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三、重視民眾感受，精進服務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本著「持續改善」的服務理念，推動各項警政便民措施，精進服務品質，並透過各項平臺，了解民意與關懷弱勢，即時回應需求，讓民眾感受警察的用心與努力。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查緝犯罪，確保社會安寧(25%)	一	每十萬人刑事案件發生率(10%)	1	統計數據	前5年(101-106年)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平均數為基準(1037.71件)	-0.5%
		二	刑案破獲率(15%)	1	統計數據	前10年(96-105年)平均破獲率為基準(80.20%)	+0.5%
二	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35%)	一	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率(10%)	1	統計數據	改善完成地點數/列管易肇事地點數*100%	80%
		二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成長率(10%)	1	統計數據	以105年列管路段取締件數占重大違規停車取締總件數之比例43.06%為基準 ※比例算法：(攔舉+逕舉-民眾檢舉)/全般違規停車總件數*100%	+1.50%
		四	道路違規施工查察取締案件數下降率(15%)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100%	-30%
三	重視民眾感受，精進服務效能(10%)	一	投訴案件數下降率(1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去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實際員警人數*100%	-0.5%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警察行政業務	1、強化警察勤務執行	1、妥適規劃勤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小區域巡邏，以彌補巡邏勤務空隙，並依地區特性，實施機車巡邏，兼顧金融機構周邊安全維護。 (2) 律定所與所間交叉巡邏，防止勤務空隙。 (3) 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維護安全。 (4) 依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民眾需求等規劃鄰近 2 所組合警力執行巡邏、路(臨)檢勤務，以維護轄區治安人員安全。 (5) 規劃警力，協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之安全維護事宜。 2、「機動派出所」:由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熱點、交通要衝及其他人潮較多之地點，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並得結合協勤民力深入社區，共同執行守望、步巡、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提高見警率及強化為民服務。 3、加強維護本市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潭雅神綠園道」及「后豐鐵馬道」，鐵馬騎警隊、駿馬騎警隊巡邏勤務，維護民眾休憩安全及提升品質。
	2、警察志重整編組訓之管理	1、推動警察志工服務，使其成為警察推動勤(業)務之助力。 2、配合市政府社會局志工質量倍增計畫，擴大志工招募，充實運用志工人數。
	3、端正社會風氣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及取締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色情行業，妥適執法。
	4、取締環保犯罪	依據臺中市「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執行計畫」、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執行計畫」規劃協助查緝取締環保犯罪。
	5、落實攤販管理	1、派遣警力配合「清除道路障礙專案」、「騎樓攤販讓路於民」方案，執行違規攤販取締。 2、違法(規)檳榔攤查處取締。
二、保安業務	1、選舉治安維護	臺中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以維護本市治安為基礎，加強各項勤務規劃與嚴密犯罪偵防作為，置重點於候選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人身、住居處、競選總部、政見發表會場與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以防制危害、破壞、滋擾或抗爭等不法活動，確保選舉期間治安平順。
	2、警衛安全維護	強化政府機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特定人士來臺參訪安全警衛管理。
	3、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	<p>1、針對「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大甲媽祖遶境活動、跨年晚會、各項大型戶外藝文活動、體育賽事、春(秋)祭國殤、祭孔大典等活動，嚴密一般警衛安全維護。</p> <p>2、規劃執行 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統合本市各項資源，藉由嚴密勤務部署、強化犯罪偵防措施、加強交通疏導及積極為民服務等作為，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p> <p>3、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落實管制入山申請與不定期清查滯留人口，並於每年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 4 次，以及配合警政署舉行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1 次，以檢肅山區各類不法。</p> <p>4、落實整體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作為，並持續宣導人民或團體申辦列管槍砲、一般槍械、刀械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社會治安。</p>
	4、協勤民力(義警、山地義警)慰問、表揚及聯誼會、福利互助補助申辦	<p>1、製發義警、山地義警等協勤人員服裝、配件及慰問事宜。</p> <p>2、辦理民力表揚、座談會及訓練。</p> <p>3、積極受理義警、山地義警協勤人員申領福利互助補助等事宜。</p>
三、犯罪預防業務	1、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平臺」，構築智慧防衛體系	<p>1、強化公設錄影監視系統運用功能，除持續增加建置組數，亦運用設備增設智慧型車行紀錄，及保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俾利偵辦刑案使用。</p> <p>2、輔導民間錄影監視系統增設(調整)鏡頭或提高畫素，以達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之成效。</p>
	2、精進犯罪預防工作	<p>1、以分眾宣導為原則，提供對象所需預防犯罪宣導訊息，達到宣導成效。</p> <p>2、結合社區鄰里、政府機關及民營企業宣導網絡，與民眾互動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另透過官方臉書、網站、APP 等網路管道，推播預防犯罪宣導訊息，擴大宣導觸角。</p>
	3、推行守望相助組織，維護社區治安	1、每半年實施守望相助隊講習訓練，強化守望相助隊員執勤技能。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辦理優良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透過標竿學習，凝聚各守望相助隊向心力及榮譽感，以達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之目標
四、督察業務	改善受理報案服務品質，建立清廉勤政的效能警察	1、透過內部管理機制，加強重點勤務督導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同時為提升為民服務形象，定期對所屬勤(業)務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抽測、辦理受理報案實地狀況偵測，並要求全面落實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 2、持續推行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政策，以協助轄內遭逢變故及家庭陷入困境的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紓困機制，並通報分局送相關機關審核救助。
五、防治業務	1、落實治安社區目標	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並辦理治安社區研習觀摩，增進民眾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2、民防團隊組訓協助維護治安	強化民防團隊組織，定期舉辦各協勤民力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落實協勤效能。
六、保防業務	1、嚴密社會保防措施	定期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及加強市民對保防教育、公共安全維護宣導。
	2、落實國安偵防措施	鞏固臺商網絡，針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文山專案、長興專案、固本專案、永莘專案、403專案等目標加強諮詢人員布置，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機先防制。
	3、強化情蒐部署工作	每年定期辦理特種勤務情報諮詢訓練講習及實施2次諮詢訪談，以達機先反映警政署及有關單位參處，消弭犯罪於無形，並每半年(1月、7月)依「社會治安考核執行計畫」辦理獎懲。
	4、加強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協調與聯繫。	賡續輔導轄內民營事業機構、社團等成立事業關係組織，並定期召集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事業關係組織幹部舉辦座談會，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5、擴大維安網絡，綿密諮詢部署	針對大陸人在臺活動違規、異常情形蒐報，及結合各類資源部署情蒐管道平臺，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6、落實「臺中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工作	加強各參選人人身、住居處、競選總部、服務處所及參加各項活動等危安預警情資蒐報，並掌握狀況即時通報權責單位防處。
七、訓練業務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1、常年訓練資料庫，以及舉辦學、術科半年及月常訓。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充實學科講習內容，強化各項警技測驗規劃。 3、落實各項應用技能及員警街頭執法教育訓練與應變能力。 4、加強各項職前講習，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及規劃心理健康諮商工作。
八、外事業務	1、查處人口販運及非法仲介集團(反奴計畫)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向上溯源，深入追查人口販運集團成員網絡，以打擊不法。。
	2、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統合各單位力量，藉由分工協調，適時規劃相關勤務作為，並與勞政、移民署等單位聯合執行查察，加強查處違(非)法及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以淨化社會治安。
	3、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工作	規劃查緝陸客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協助處理陸客來臺觀光引發相關案件等事宜，確保社會秩序。
	4、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按月實施外來人口服務，推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並提供最新政策宣導。
	5、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簡化申辦流程，落實刑事紀錄證明查核，提升行政效能品質。
	6、強化員警外語能力訓練	視勤業務需求辦理英語或東南亞語言講習，另訂閱英語雜誌、檢定用書，充實語文能力。
九、勤務指揮業務	1、強化 110 e 化勤務指管功能	1、結合警政服務 APP(視訊報案)、GIS 地理資訊、GPS 衛星定位等多項功能，縮短受理報案及派遣反應時間，確實掌握報案人之參考位置，提供市民最便捷、安心的服務。 2、擴充簡訊報案功能，強化民眾及瘖啞人多元服務。
	2、建置警消資訊共享系統	提升整合力道，建立警政 110 及消防 119 系統通報平臺，以達同步掌控及派遣處置，提升緊急應便能力，有效節省人力及時間。
十、鑑識業務	1、培植科技建警人才，派員赴美研習最新鑑識技術	107 年編列新臺幣 43 萬元預算，選派 2 名鑑識人員赴美國學術或實務機關參訪並研習最新鑑識技術，以提升鑑識、現場勘察相關專業能量並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
	2、賡續提升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鑑定效能	1、提升鑑定能力：評估增購 DNA-STR 試劑種類，如 MiniFiler 試劑，可對於 DNA 裂解嚴重的生物檢體增加短片段 DNA 的型別檢出，另如 GlobalFiler 試劑將目前鑑定 DNA 基因位組數由 15 組提升為 21 組，強化判別個化能力。 2、自動化儀器設備：編列預算採購自動或半自動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萃取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汙染發生。</p> <p>3、增加認證項目：增加親子鑑定認證，強化無名屍類案件鑑定書之公信力，並有效縮短送鑑證物鑑驗時程。</p>
	3、擴增刑案現場鞋印資料庫並建置中彰投苗區域連續竊盜案件現場鞋印資料庫	<p>1、擴增鞋印資料庫資料建檔數：彙整刑案現場鞋印相關聯之案件建檔、比對，提供相關偵查單位擴大案件偵查，並定期檢討採證績效，增進案件關聯成效。</p> <p>2、建置中彰投苗區域連續竊盜案件現場鞋印資料庫，以達到中部四縣市連續竊盜案件關聯資訊共享，治安區域聯防之成效。</p>
	4、重啟詐欺舊案調查，並強化指紋遠方工作站比對，提升破案績效	<p>1、配合打擊詐欺專案工作，全面清查轄內未破詐欺舊案指紋，篩選後重新輸入比對，透過比中對象分析，整合鑑識情資，協助擴大偵辦詐欺舊案。</p> <p>2、即時線上比對轄內重大刑案，第一時間掌握犯嫌身分協助快速破案。</p>
十一、民管業務	1、掌握防情管制作業狀況	每半年實施防情作業檢測及按月實施防情值勤查察督導，以及辦理防情教育講習及實務操作訓練，提升防情作業能力。
	2、警報器設備維護	配合廳舍遷(重)建，遙控警報(器)系統遷裝，另為使所轄238個警報臺隨時保持正常功能，每年實施檢查評核，並要求各派出所做好一級保養，每3個月全面實施二級保養1次。
	3、防空避難管理維護	落實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建檔及列管作業，以及預防空襲損害，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災害防救工作執行及整備	整備汛期、防颱工作，及參與主管機關及區級災害防救相關演訓。
十二、分局業務	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	<p>1、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查緝非法槍彈，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並且針對年度節慶活動、社區安全及青少年、婦幼保護等主題推出犯罪預防宣導及安全保護工作；同時，持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與事故處理品質及協調改善交通工程，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p> <p>2、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針對未來選舉治安維護、「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與防情演習等事項，機先採取預防及遏止措施，運用防止一切危害之手段，有效完成使命和任務。</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三、保安警察業務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	1、縝密勤務規劃，利用攔查、路檢及巡邏勤務，進行肅槍(毒)、肅竊、緝逃等工作；落實「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執勤任務；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落實臺中市政府、市議會及警察局（局本部）周邊安全維護。 3、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強化組合訓練，以發揮特勤中隊特殊任務效能，以防制不法活動發生。 4、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正面提升警政滿意度。
十四、刑事警察業務	1、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檢肅竊盜犯罪 (1) 持續推動查緝各項肅竊專案計畫，消弭竊盜犯罪因素，提高偵防績效。 (2) 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除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每月分析易失竊廠牌、年分、時段、車種等資料同步實施防制作為，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過濾涉案車輛，針對作案手法類似或重複性涉案車輛及疑似竊盜集團分析整合、偵辦。 (3) 每月不定期實施「易銷贓場所查緝行動工作」：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 (4) 強化「護農專案」偵防功能：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及農產季節統籌組合警力，結合社區巡守隊交替巡邏，並要求分駐（派出）所針對曾遭竊或易遭竊之果園處所設置巡邏箱，規劃專屬護農巡邏線，有效遏止農產品竊案發生。 2、遏制詐欺犯罪： (1) 持續強化蒐證以聲請拘（搜索）票查緝車手，提升羈押率，防止交保後繼續做案；並向上溯追「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阻斷金流增加收購人頭帳戶難度，提高犯罪成本；且落實執行沒收新制，強化詐欺犯罪所得、所生資產查扣作業，俾利地檢署保全追徵，提升返還被害人款項機率，降低財損。 (2) 分析本市詐欺犯罪手法，運用各項勤務、社區集會活動及傳播媒體管道，強化宣導深度及廣度，提升民眾防詐知能。 (3) 落實超商、保全業、計程車聯繫及協調金融機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構辦「關懷提問制度」，協助民眾攔阻詐騙款項，及時查獲車手或阻詐成功，依相關規定頒發獎勵金或紀念品，確保民眾身家財產安全。</p> <p>3、查緝非法槍枝及打擊毒品犯罪：</p> <p>(1)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強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查扣犯嫌相關資金及不法所得，及追查槍枝來源與流向，以維治安之平穩。</p> <p>(2) 推動「全面查緝毒品案件」、「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及「整合邊境查緝資源」等五大主軸，全力打擊毒品犯罪，以宣示查緝毒品之決心與「零容忍」的態度。</p> <p>(3) 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查緝，鎖定混合型毒品之分裝廠、販賣集團及原料源頭進行打擊，以有效壓制毒品犯罪。</p> <p>(4) 於106年1月5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持續整合緝毒資源與專責警力，加強與地檢署、調查局、憲兵、海巡署等機關聯繫，共同合作及資源共享，提升整合打擊力道。</p> <p>4、掃蕩黑道幫派</p> <p>(1) 持續規劃打擊黑幫行動專案，期先約制、事發壓制，防處街頭鬥毆及暴力案件發生，推動『三打』政策，澈底壓制幫派氣焰，加強查緝重點黑道幫派分子並聲請扣押金流，擴大執行行業專案性查訪工作，深入查緝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加強防制黑道幫派吸收未成年人犯罪，防制藉公開場合從事幫派活動等重點工作。</p> <p>(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已於106年4月21日施行，依前開規定，將強化對犯罪組織與其成員在牟利性、結構性之蒐證，落實不法利得估算與金流調查，深入數位鑑識分析，務求完整蒐集犯罪證據，提升掃蕩黑道幫派成效。</p> <p>5、全力偵辦指標性刑案，有案必破：以「每案必破」為工作目標，並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緝，定期召開檢討會，有效維護治安平穩。</p> <p>6、結合各方治安能量、加強區域治安聯防，共同打擊犯罪：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中區(中彰投)刑事會報，並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列席會議，建構犯罪情資分享平臺，有效發揮整體治安能量。</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7、善用民間組織，協助維護治安—首創「臺中市保全日」：頒發「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並以保全業法公布施行12月30日為「臺中市保全日」，另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與保全業及保全人員聯繫獎勵實施要點」，以獎勵保全人員配合維護社會治安及榮譽感與形象。</p> <p>8、賡續建置「未破刑案被害人慰問簡訊系統」：針對未能即時偵破之案件，發送簡訊實施慰問與關心，並告知偵辦進度，有效撫平被害人不安情緒，避免再次被害。</p>
	2、運用科技偵查犯罪	<p>1、賡續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運用科技輔助辦案，結合各種情資來源建構資料倉儲，進行地緣性、關聯性、軌跡移動、群聚網絡及統計等分析工作，並連結所得刑案數據等相關資料及指標需求，輔以友善使用介面，呈現決策所需之統計分析、趨勢預測或預警等資訊及圖表，提供各級主官（管）及業務承辦人員作為治安決策、勤務規劃之參考，以達治安監測、管理與預判之效能，提升對本市治安脈絡全盤主動掌握能力，提供市民安全宜居環境。</p> <p>2、建置「雲端影音蒐證平臺」：添購攜帶型蒐證設備、密錄監錄鏡頭、高解析監錄設備、行動影像傳輸盒等蒐證器材，提升蒐證影像之清晰度及可用性，並建置雲端蒐證平臺，除提供即時傳輸、即時監看之行動影音管理功能，更整合各類影像分析功能，藉由系統協助分析處理冗長影像檔案，提升辦案人員刑案偵查之便利性及機動性，有效節省人力及時間。</p> <p>3、建置「數位鑑識資料分析系統」：持續導入最新科技鑑識設備，擷取各式電腦、手機內之歷史紀錄與檔案、還原遭刪除之犯罪資訊，結合資料管理及關聯分析功能，從大量鑑識結果勾稽發掘隱藏犯罪線索及證據，作為刑案偵查立案證明並立即掌握偵查方向。</p> <p>4、擴充「海量資料蒐集系統」：持續建置「行動電話基地臺資訊蒐集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機動式蒐集轄內基地臺資訊及車行紀錄，並將蒐集結果回傳後端資料庫，擴充海量資料來源，廣蒐犯罪偵防情資，提供後續辦案所需查詢、警示、分析等運用基礎。</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交通業務	1、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率	1、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函頒「106 年防制交通事故執行計畫」，以提升易肇事路口見警率，有效遏制交通違規行為，降低本市易肇事路口肇事率。 2、擇取各分局轄區易肇事路口計 25 處，以路口肇事傷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降低者，列為有改善處所。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成長率	為有效達到道路交通順暢與事故防制之重要績效指標，評估每年重大違規停車取締項目及列管改善路段，自 106 年起責請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重點勤務規劃與交通執法作為，以提升關鍵性績效指標成長率。
	3、道路違規施工查察取締案件數下降率	針對本轄道路施工單位，是否依照道路施工時段、路段、派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主動配合市府交通局、建設局加強違規查察，以減少違法道路挖掘行為。
十六、少年業務	防制少年犯罪	1、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跨域合作，擴大宣導效益。 3、定期分析少年犯罪情勢。 4、執行校園毒品「向上溯源」專案。 5、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配合地檢署加強藥頭查緝。
十七、婦幼業務	保護婦幼安全	1、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交易、性騷擾等案件現場處理工作，依規定蒐集相關證據，並加強受害婦女、兒童之救援、保護與協助轉介、安置。 2、加強兒虐案件防治工作，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嚴密家暴及兒虐案件防治網絡。 3、加強宣導婦幼人身安全維護觀念及做法，減少不法侵害案件發生。 4、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工作專業講習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專責人員訓練。 5、輔導志工講習訓練，以協助婦幼安全工作之遂行。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八、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警察人事與管理	<p>1、配合環境變革及政策需求，規劃辦理各項人事作業，檢討整理警政法令，強化警察組織內控機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歲計事項與處理機關內部庶務工作，加強施政計畫管考及檔案文書處理等事宜。</p> <p>2、藉由加強運用社群媒體，正面行銷警察為民服務及執法形象，並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p>
	2、警察資訊與設備	<p>1、警察資訊：</p> <p>(1)規劃爭取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等資訊設備汰換，完善e化警政之基礎。</p> <p>(2)規劃建置影像儲存設備，以保存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p> <p>(3)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等資安設備，除健全國家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外，並達成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所列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之事項。</p> <p>(4)建置軟體行為分析暨檔案派送系統，以精確統計各電腦商用軟體合法授權序號及實際使用情形，並封鎖非法授權軟體及防止惡意軟體入侵。</p> <p>(5)規劃汰換現有L2 Switch，並配合內部網路IPv6升級，改善網路異常當機狀況，提升為民服務、犯罪偵辦等工作效率。</p> <p>(6)建構完成本局新建大樓資訊機房暨基礎網路，以達到無縫接軌及提供資訊系統安全可靠的環境。</p> <p>(7)規劃於107至109年間，汰換並增購警用行動載具，強化偵防能量。</p> <p>2、警察廳舍與裝備：</p> <p>(1)整建建築</p> <p>甲、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乙、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丙、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東福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2)充實警用車輛</p> <p>預計採購巡邏車52輛、四輪傳動吉普式巡邏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偵防車7輛、廂式偵防車4輛、巡邏機車225輛、偵防機車50輛。</p>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查緝犯罪，確保社會安寧(25%)	1、每十萬人刑事案件發生率(10%)	-0.5%	<p>※前5年(101-105年)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平均數為基準(1,037.71件)</p> <p>1、本市106年1-6月(以下簡稱本期)每10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為473.75件，較105年1-6月(以下簡稱同期)刑案發生數504.82件，減少31.07件(-6.15%)，達成每十萬人刑事案件發生率下降0.5%目標。</p> <p>2、預計可達年度之計畫目標。</p>
	2、刑案破獲率(15%)	+0.5%	<p>※前10年(96-105年)平均破獲率為基準(80.20%)</p> <p>1、本期破獲率91.12%，高出基準破獲率(80.20%)達12.33%。</p> <p>2、預計可達年度之計畫目標。</p>
二、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35%)	1、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率(10%)	80%	<p>※改善完成地點數/列管易肇事地點數*100%</p> <p>本期易肇事路口計25處，已改善20處，達成率8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成長率(10%)	+1.50%	<p>※以105年列管路段取締件數占重大違規停車取締總件數之比例43.06%為基準(比例算法：【攔舉+逕舉-民眾檢舉】/全般違規停車總件數*100%)</p> <p>1、本期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成長率為1.36%。</p> <p>2、預計可達年度之計畫目標。</p>
	3、道路違規施工查察取締案件數下降率(15%)	-30%	<p>※(當年度-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100%</p> <p>1、本期執行查察、通報道路違規施工356件，達成率-67.6%。</p> <p>2、預計可達年度之計畫目標。</p>
三、重視民眾感受，精進服務效能(10%)	1、投訴案件數下降率(10%)	-0.5%	<p>※本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去年度員警遭投訴(服務態度)人數/實際員警人數*100%</p> <p>1、本期受理民眾投訴陳情案件計460件，較去年同期491件減少31件。</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截至本期 106 年度 1-6 月份員警因服務態度遭投訴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為 -0.51% (460 件-491 件÷6,040 人) 已達成年度目標值-0.5%。